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外延式增长成为重要的发展渠道，原有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已不适用于现有发展阶段特性。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，拟对公司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4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